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供股章程之文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訂明文件之文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有關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細閱章程文件之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示」一段所載對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棄權人或承讓人未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透過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之規模。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此外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適用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截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計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7至18頁「董事會函件—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一節。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4,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載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公佈「極端情況」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通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過其供股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出售之任何除外股東配額，並應包括(為免生疑問)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就相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以外之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組織不論是否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改、補充及／或另有修訂)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香港結算之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其他平台運作及職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即刊發該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時間」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將獲配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權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證監會持牌法團，可從事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最後截止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之前任何日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惟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須已獲達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開始至最後配售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屆滿之期間，即配售代理將進行配售事項及／或促使配售事項生效之期間
「配售價」	指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格，其將相當於認購價（不包括任何可能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章程，當中載有建議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倘為除外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其要求(其中包括)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發售最多494,704,608股供股股份以供相關合資格股東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並受限於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之最多494,704,608股股份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改、補充或另有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544,744,60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另有修訂)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認購之供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尚未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根據配售事項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結果)及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由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如有可供配售者)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如有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之額外申請 或倘供股並不進行，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配售事項完成及公佈配售事項之結果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或之前

本供股章程內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列出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宣佈之「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以下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於上文所示之時間落實：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延長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目前預定日期落實，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執行董事：

符耀文先生(主席)

黃錦發先生(副主席)

連海江先生

李晨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先生

蕭妙文先生，MH

區田豐先生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及通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之投票結果公告。

自該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即記錄日期)止，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此，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7,352,304股股份，而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最多為494,704,608股供股股份。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包括接納及支付及/或轉讓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程序;(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247,352,304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94,704,608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742,056,912股股份
建議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222,600,00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約每股供股股份0.436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包括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前可轉換為14,400,000股新股份及10,6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0,620,000股新股份。（有關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可轉換之其他可換股債券，請參閱本供股章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可能調整」一節。）於記錄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包括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新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因此，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7,352,304股，而本公司將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最多為494,704,608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根據供股將獲提呈之本公司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可轉換、交換或附有權利收購任何股份之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494,704,608股供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0.0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6.67%。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已參考最近三個月於聯交所上市之不同行業公司所進行之供股，當中20宗個案僅4宗按包銷基準進行。此外，本公司亦曾與五間金融機構接觸，但無一間表示有意為建議供股提供包銷服務。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其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除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外，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為了提高認購水平，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棄權人或承讓人未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透過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由於上述安排不僅為股東提供平等及優先按彼等各自之比例及認購價參與供股之機會，同時亦讓本公司獲得所需資金，故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建議供股」一節「認購價」一段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之規模。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此外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為避免無意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作出之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a)不會引致作為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水平之基準進行。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之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公眾持股量問題。本公司將確保其於供股完成後將繼續始終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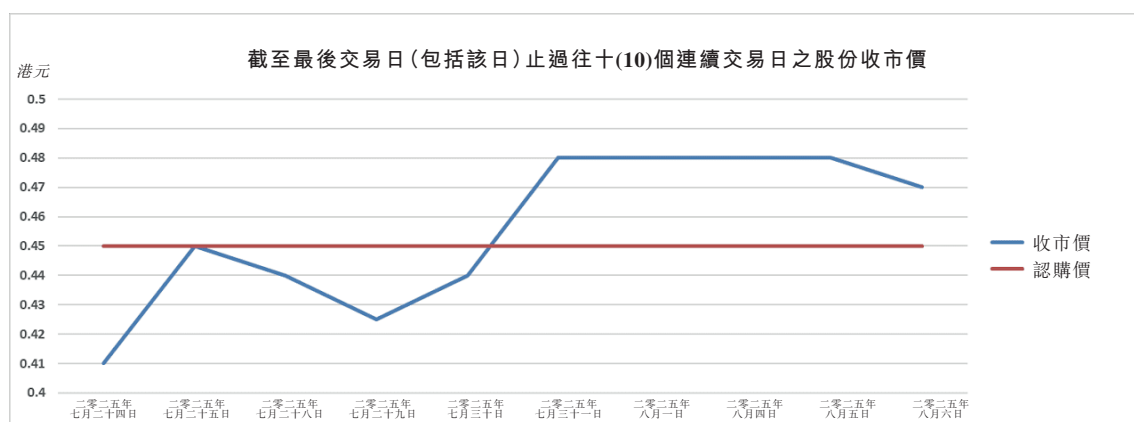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折讓約7.22%；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4.26%；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8港元折讓約5.86%；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55港元折讓約1.21%；
- (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57港元折讓約1.53%；
- (vi) 導致折讓約3.11%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每股約0.4573港元之理論攤薄價較每股0.472港元之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2港元之較高者)之折讓；及

- (vii) 較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約1.366港元（根據最近期公佈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37,85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47,352,304股計算）折讓約67.06%。

認購價乃經參考(i)下圖所示股份於當時市場氣氛及現行市況（如恒生指數，其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之最低位19,828點上升至最後交易日之24,910點）下之當時近期市價呈上升趨勢；(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其中包括認購價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1.555港元大幅折讓71%以上；及(iii)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理由而釐定。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每股收市價輕微折讓，可能有助吸引股東認購供股股份。此外，鑑於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較高，就其相關資產而言，認購價可反映更合理之估值。認購價亦可吸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有充分了解之長期堅定投資者。作為一間歷史悠久之本地金融機構，此方法進一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及加強其在本公司之投資。



誠如「**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本以擴展其經紀及融資業務，從而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快速增長之金融服務業之地位。所得款項將容許本集團擴大其融資能力，以捕捉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對槓桿交易及新股認購之需求增長，同時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與此同時，部分所得款項將用作紓緩本集團之負債及營運開支，並將提升其財務穩定性及降低融資成本。此外，供股將為本集團提供資源升級至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以開拓虛擬資產領域。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較股份當時收市價輕微折讓之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而記錄日期須為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供股資格，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章程將提供及／或寄發予股東（視乎股東是否選擇收取實物文本而定）。章程文件文本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c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提供及／或寄發予除外股東作參考之用（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個別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印刷本。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未認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七名海外股東（合共持有68,8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78%）登記地址位於巴哈馬、英國、泰國及菲律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就根據上述各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是否可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向英國、巴哈馬、泰國及菲律賓之法律顧問（統稱「海外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本公司已獲巴哈馬及菲律賓各自之海外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巴哈馬及菲律賓各自之適用法律，本公司於尋求提呈供股至巴哈馬及菲律賓之海外股東時，須將章程文件分別送交巴哈馬及菲律賓之相關監管機構存檔，或確保有關獲取豁免之相關規定可獲得遵守，此外，巴哈馬之海外股東另須採取步驟以符合當地之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鑑於本公司若要進一步進行供股，其將須遵從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惟本公司將無法於指定之時間框架內遵守及／或確保遵守相關登記或豁免規定，且將耗費成本，董事認為，就供股而言，將登記地址分別位於巴哈馬及菲律賓之海外股東排除在外乃屬必要及權宜之舉。

位於英國之海外股東各自之地址位於英格蘭，而本公司已尋求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之法律意見。本公司獲告知，若要向該等相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將須符合相關監管或豁免規定，例如章程規定及金融推銷限制。經考慮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提供之意見，由於若在不遵守監管或豁免規定之情況下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且鑑於本公司若要進一步進行供股，其將須遵從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惟本公司將無法於指定之時間框架內遵守及／或確保遵守相關監管或豁免規定，且將耗費成本，董事認為，就供股而言，將登記地址位於英國之海外股東排除在外乃屬必要及權宜之舉。

根據本公司在泰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於尋求提呈供股至泰國之海外股東時，本公司將須遵守法定限制及監管合規要求，除非該等限制或要求獲泰國適用法律豁免。經考慮本公司在泰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就供股而言，將登記地址位於泰國之海外股東排除在外乃屬必要及權宜之舉，因為考慮到本公司將無法於指定之時間框架內遵守及／或確保遵守相關登記規定或達成豁免條件，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將耗費成本且屬不切實際。

董事會函件

根據海外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就供股而言，將位於巴哈馬、菲律賓、泰國及英國之海外股東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而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任何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合資格股東於獲得任何權利認購供股股份前，必須遵守一切有關地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此等地方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之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本身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立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聲明或保證。

本公司將安排本應另行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如有），倘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於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後及無論如何在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前，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若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可被出售，則本公司屆時將有關所得款項（經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股權比例（但會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分派予彼等，惟金額為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不予以分派及撥歸本公司所有。有關除外股東原可享有之任何該等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如本公司認為有關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視為無效之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本公司須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於申請合資格股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供股股份，而合資格股東須填妥該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登記處以作出申請。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送達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 – PAL」，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送達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毋須但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登記處予以註銷，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出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登記處領取。

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及承讓人接納該權利須繳付印花稅。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妥為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遵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

概不會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已收取股款發出收據。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呈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
- (ii) 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之任何尚未出售之除外股東權利；及
- (iii)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滙款，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向股份處遞交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原則，公平合理地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經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將不足一手股份之碎股湊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及
- (iv)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高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悉數配發有關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就供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對其地位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根據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規定之分配基準，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恰當之其他方式分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須按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金額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交回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 – EAF」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有關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倘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金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由登記處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由登記處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額外申請表格，而在此情況下，有關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登記處按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

務請注意，概不會就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已收股款發出收據。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而閣下有意申請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有關閣下股份之供股股份，或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並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餘下部分，或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申請向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中介人作出安排。

此等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列相關日期之前按照閣下之中介人要求發出或作出，以便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之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須符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權益以及任何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如有任何疑問，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之詳情。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權收取人士（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倘為聯名合資格股東，則為排名首位之合資格股東）將會就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或倘未進行供股而申請發出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除外股東而言）代彼等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盡力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按有關市價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欲利用是項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可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聯絡梁先生（交易部），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6樓（電話：(852) 2913 6716）。務請零碎股份持有人注意，零碎股份買賣將不保證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必要決議案；

- (ii)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供章程文件之經正式核證副本(及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各一份，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存檔及登記；
- (iii) 辦妥登記後，章程文件可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及於適當情況下提供及／或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參考)以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iv) 聯交所已授出或同意授出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在上文訂明之各個日期前達成。如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供股之條件(i)已達成外，供股之其他條件概未達成。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根據並在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倘供股獲悉數認購，即所有供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棄權人或承讓人全部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配售代理。
- （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訂約各方」）
- 配售代理：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 配售佣金：待配售事項之完成已按照配售協議落實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以港元為單位之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2.5%。
- 配售價：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相當於認購價（不包括任何可能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配售期：配售期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開始至最後配售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或訂約各方可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屆滿，即配售代理將進行配售事項及／或促使配售事項生效之期間。
- 承配人：配售代理承諾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配售股份僅將配售予本身及本身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公司。

地位：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連同於配售完成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已成為無條件；
- (i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iii) 聯交所已授出或同意授出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v)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得被任何訂約方豁免。本公司須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所有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預期將為最後截止日期之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須為營業日））達成或履行，則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各方均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協議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ii)已達成外，配售事項之其他先決條件概未達成。

配售完成 :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 :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或倘事態發展、發生或生效，導致或可能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合、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於協議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施加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作出改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iv)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任何訴訟或申索，而有關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訴訟或申索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

申請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並經考慮(i)當前市況；(ii)「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之本集團資金需求；及(iii)認購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之配售佣金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中之市價，因此認為配售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相同用途予以動用。

配售代理須盡其最大努力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配售股份於以下情況下獲配售：(i)配售予有關人士或公司，而其本身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之第三方；(ii)概無承配人(連同與各承配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各承配人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或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另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iii)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配售協議將(i)為本公司提供配售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使得配售事項讓本公司於供股後在可能情況下籌集所需資金差額，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之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之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之不同需要，並同時拓展業務至物業投資。本集團之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買賣、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ii)自營買賣業務；及(iii)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持有多個牌照，使其可在香港金融行業進行相關業務及發展。本集團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亦持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以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另外，本集團持有保險經紀公司牌照，以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此外，本集團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發出之放債人牌照，以提供放債服務。

本公司就供股及配售事項應付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翻譯、登記、法律、會計、徵費、文件收費及配售佣金）估計約為7,000,000港元，其須視乎最終認購額而定。

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215,6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本公司擬使用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A) 約145,9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87,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經紀及融資分部；及(ii)約58,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未來18個月之經常開支，當中(a)約7,200,000港元用作租金開支；(b)約24,700,000港元用作員工成本；(c)約7,600,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d)約11,600,000港元用作辦公室、行政及利息開支；及(e)約7,800,000港元用作其他經營開支，其將主要用作支付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之服務費：提供辦公室設施；市場推廣及業務宣傳活動；及業務發展及企劃；
- (B) 約25,7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負債，當中約9,000,000港元用於按揭貸款、約6,000,000港元用於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約4,000,000港元用於應付予其他證券公司之保證金貸款、約5,6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發行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約1,100,000港元用於其他貸款；及
- (C) 約44,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擴展至加密貨幣行業，包括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務。

倘供股及配售事項出現認購不足，本公司將優先把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文第(A)(ii)及(B)項，繼而用於第(A)(i)項。任何餘下所得款項（如有）將分配至上文第(C)項。

鞏固經紀及融資業務

證券經紀及買賣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來自傳統經紀及融資業務，合計貢獻約24,300,000港元，佔集團總收益約76%，其中來自經紀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約為8,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7%。在新股集資活動增加、投資者信心提升，以及來自中國內地之大量資金流入所推動下，香港資本市場目前正經歷強勁增長。在此環境下，擴大本集團經紀業務融資能力，對滿足市場對槓桿交易及參與新股集資日益殷切之需求而言，既切合時宜，亦具策略重要性。

香港行政長官宣佈，二零二五年截至七月中，香港已完成52宗新股集資，按年增加30%，集資額達1,240億港元。此集資額與去年相比激增590%，令香港在該期間之新股集資額躍居全球首位。此爆炸性增長使香港在新股集資方面處於世界領先地位。預期在不久將來，將有更多新股集資在香港進行，散戶投資者在新股集資之參與程度亦將激增。

此外，香港股市進入強勁上升周期，次級市場之保證金融資需求亦在激增。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恒生指數由二零二四年底上升約20%。交易活動亦大幅增長。根據聯交所數據，現貨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急升至2,427億港元，按年增加144%。

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持牌法團須維持充足之速動資金（指其速動資產超出其認可負債之數），以確保財政穩健及符合監管規定。因此，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對支持本集團經紀及融資業務客戶在融資需求方面之潛在增長至為重要。

本集團客戶不時要求就證券買賣給予融資，尤其在新股集資期間。鑑於經紀及融資業務之零售及機構客戶對證券買賣業務及融資之需求日增，本集團擬於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及當商機不時出現時，透過向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附屬公司提供進一步繳足資本及／或集團內部貸款，以最多約87,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加強其資本狀況，以支持向其客戶提供規模化、合規及全面之融資服務。供股及配售事項是對目前市場趨勢之適時回應，亦是本集團在不斷增長之資本市場中提升長遠競爭力及服務能力之策略性計劃。

董事會函件

償還負債

有關償還負債之詳情如下：

性質	到期日	負債總額及 擬定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放債人提供之按揭貸款	二零二七年六月四日	9.0
日常營運之未付開支，即員工薪金、 租金開支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即時	6.0
存放於其他證券經紀商之借方結餘	即時	4.0
可能於到期日前贖回二零二五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5.0
應計之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2% 票息率利息	利息付款： 二零二五年九月 二零二六年九月	0.6
銀行提供之汽車租購貸款	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九日	0.6
定期貸款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0.5
總計		<u>25.7</u>

倘已全數收取預期所得款項，本公司或會磋商提前償還款項，而預期所得款項將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動用。

拓展至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務

本集團為一間歷史悠久之本地金融機構，擁有數十年豐富經驗。為適應由傳統證券類產品邁向多元數碼資產之金融格局變化，本集團擬於滿足上述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負債後，將部分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提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以開拓香港虛擬資產市場。此舉將令本公司目前持有證監會第1類牌照之附屬公司可滿足其客戶對買賣虛擬資產(如加密貨幣)之需求。

香港正發展成為全球虛擬資產中心，證監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向首批合規加密貨幣交易所發出牌照。隨著大型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創新者尋求受監管之交易及託管服務平台，代幣化資產、穩定幣及虛擬資產基金方面之機構參與度正在快速上升。

本集團目前正處於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務進行初步的市場及可行性分析之後期準備階段。由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務之業務策略尚未落實，針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務所需之服務供應商（包括交易平台開發商、持牌數碼資產託管人及市場監察技術公司）以及法律及合規顧問而進行之進一步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本公司之目標是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結束前就升級至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提交申請。

本公司擬動用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4,000,000港元支持上述舉措，其中約5,000,000港元將用作完全滿足證監會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之最低繳足股本要求，另外約17,500,000港元將預留作速動資產，以證明可應付約18個月之營運開支，從而符合證監會有關於任何時候維持速動資金不得低於所需速動資金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規定。約6,0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核心交易及託管基礎設施，包括配對引擎、客戶界面及錢包整合，配以雲端及監控解決方案。約3,000,000港元將用作網絡安全測試及保證，其涵蓋滲透測試、漏洞評估以及認證。約4,500,000港元將用作建立合規系統，包括認識你的客戶及／或反洗錢解決方案、市場監察工具及員工培訓。約2,500,000港元將應用作有關機構級別的錢包解決方案之託管安排及設定費用。約2,000,000港元將用作與執行及持續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有關之法律意見預算。約2,000,000港元將用作申請牌照手續，包括證監會之申請費用、負責人員及代表之專業費用，以及外部評估等其他開支。餘下約1,500,000港元將預留作應急開支，其涵蓋上述項目可能產生之額外費用及附帶開支。

由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具備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務之實際經驗，本集團計劃招聘在經營數碼資產平台及區塊鏈技術方面擁有直接經驗之專業人士，以加強其管理團隊之實力。此外，本集團將為現有高級管理層人員提供培訓並鼓勵彼等參與培訓，以加強彼等在數碼資產託管、遵守證監會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監管框架及網絡安全等領域之知識。透過結合具針對性的招聘措施與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銳意建立一支具備必要專業知識之管理團隊，以開展並持續發展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務。

董事認為，供股及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其財務狀況。所得款項將支持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以及在證監會監管制度下可能進行之策略性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務擴展。

其他籌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亦已探討其他債務或股權籌資替代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倘能獲得）將產生額外利息成本，並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另外，鑑於籌資之規模，銀行將要求巨額抵押品作為有關借款之擔保。就股權融資而言，本公司認為配售新股將會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供股之機會。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容許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為所有現有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藉此維持彼等之持股比例，並減低潛在攤薄風險。加入額外申請之安排可讓股東申請認購最初未獲接納之額外股份，由此確保更廣泛之參與，並進一步提升公平性。配售事項安排涉及以等同於認購價之價格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爭取最大金額之籌資額。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供股將使本公司在不產生額外債務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強化其資本結構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從而支持本公司之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董事亦認為，供股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以認購彼等各自按比例享有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從而避免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被攤薄。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誠如上文所述，倘供股及配售事項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本公司將優先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至本集團經常開支及償還負債。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於有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籌資活動之可能性。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供股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及(b)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假設(a)於記錄日期後及於供股完成前悉數兌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以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b)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及(c)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且概無除外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黃松堅先生 (附註1)	50,000	0.0202%	150,000	0.0202%	50,000	0.0067%	50,000	0.0065%
符耀文先生 (附註1)	2,000,000	0.8086%	6,000,000	0.8086%	2,000,000	0.2695%	2,000,000	0.2607%
小計	2,050,000	0.8288%	6,150,000	0.8288%	2,050,000	0.2762%	2,050,000	0.2672%
主要股東								
鍾志成先生	33,940,800	13.7216%	101,822,400	13.7216%	33,940,800	4.5739%	33,940,800	4.4247%
小計	33,940,800	13.7216%	101,822,400	13.7216%	33,940,800	4.5739%	33,940,800	4.4247%
公眾股東								
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10,620,000	1.3845%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	-	14,400,000	1.8773%
承配人 (附註2)	-	-	-	-	494,704,608	66.6667%	494,704,608	64.4922%
其他公眾股東	211,361,504	85.4496%	634,084,512	85.4496%	211,361,504	28.4832%	211,361,504	27.5541%
小計	211,361,504	85.4496%	634,084,512	85.4496%	706,066,112	95.1499%	731,086,112	95.3081%
總計	247,352,304	100.0000%	742,056,912	100.0000%	742,056,912	100.0000%	767,076,912	100.0000%

附註：

1. 符耀文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黃松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配售代理須盡其最大努力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配售股份於以下情況下獲配售：(i) 配售予有關人士或公司，而其本身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之第三方；(ii) 概無承配人(連同與各承配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各承配人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或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另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iii)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經與配售代理進一步討論，不會有承配人觸發上述(i)、(ii)及／或(iii)所述之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公眾持股量問題。本公司將確保其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將繼續始終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 * 上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之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本公司將於供股(供股股份據此獲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使用情況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三日 及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	約4,900,000港元	(i) 償還負債約2,000,000 港元；及 (ii) 約2,900,000港元之結 餘用於一般營運資 金，包括但不限於租 金開支、薪酬開支及 其他辦公室經常開支	預計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悉數使用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使用情況
二零二四年 九月九日及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可換股債券	約14,000,000港元	(i) 結付本公司債務約 6,000,000港元；及 (ii)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 但不限於租金開支、 薪酬開支及其他辦 公室經常開支)約 8,000,000港元	按擬定用途數使用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三日及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七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可換股債券	無	(i)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 但不限於租賃開支、 薪酬開支及其他辦 公開支)約11,400,000 港元； (ii) 經紀業務約 30,000,000港元； (iii) 償還負債約 10,000,000港元；及 (iv) 未來潛在投資(如有 機會)約30,000,000港 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 年八月七日宣佈 有關配售協議失 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本金額為14,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之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其換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4,400,000股股份；(ii)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其換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2,500,000股股份(附註1)；及(iii) 10,62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10,620,000股股份(附註2)。

附註：

1. 根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文據，換股期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八日。因此，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換為新股份。
2. 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而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自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以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為24,710,230股。本公司目前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根據上述可換股債券文據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i)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轉換之股份之換股價及／或數目及(ii)行使價及／或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之投票結果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而據此發行之股份（連同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而授予或將授予股東之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獲悉數轉換））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任何適用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截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計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以下文件中披露，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cgroup.com.hk>)。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第36至7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829/2025082903483_c.pdf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128至33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1176_c.pdf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125至31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3196_c.pdf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119至30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083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本公司發行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負債約18,100,000港元，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約13,800,000港元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約4,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均為無抵押。

按揭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一筆按揭貸款約9,000,000港元。該按揭貸款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擁有之物業作抵押，並以本公司名義為該貸款提供擔保。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4,200,000港元，此金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物業之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

應付保證金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與其他證券公司就自營買賣業務有約5,900,000港元之應付保證金貸款。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約6,80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約1,100,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除上文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以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亦無任何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得之財務資源以及供股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當前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之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之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之不同需要。本集團持有多個牌照，使其可在香港金融行業進行相關業務及發展。本集團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亦持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以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另外，本集團持有保險經紀公司牌照，以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此外，本集團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發出之放債人牌照，以提供放債服務。

鞏固經紀及融資業務

證券經紀及買賣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來自傳統經紀及融資業務，合計貢獻約55,370,000港元，佔集團總收益約80%，其中來自經紀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約為20,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0%。於二零二三年，相關收益亦錄得約5%增長。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來自該業務之收益為24,300,000港元，佔總收益約76%，其中來自經紀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約為8,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7%。

憑藉多年來在金融業之深厚經驗，本集團於未來將繼續致力發展經紀及融資業務。鑑於經紀及融資業務之零售及機構客戶對證券買賣業務及融資之需求日增，本集團擬動用建議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87,000,000港元來加強其資本狀況，以支持提供規模化、合規及全面之融資服務。此策略是對目前市場趨勢之適時回應，亦是本集團在不斷增長之資本市場中提升長遠競爭力及服務能力之策略性計劃。

在新股集資活動增加、投資者信心提升，以及來自中國內地之大量資金流入所推動下，香港資本市場目前正經歷強勁增長。在此環境下，本集團擬擴大其經紀業務融資能力，對滿足市場對槓桿交易及參與新股集資日益殷切之需求而言，既切合時宜，亦具策略重要性。

香港行政長官宣佈，二零二五年截至七月中，香港已完成52宗新股集資，按年增加30%，集資額達1,240億港元。此集資額與去年相比激增590%，令香港在該期間之新股集資額躍居全球首位。本集團預期該爆炸性增長於未來將有助香港在新股集資方面維持世界領先地位。預期在不久將來，將有更多新股集資在香港進行，散戶投資者在新股集資之參與程度亦將激增。

此外，香港股市進入強勁上升周期，次級市場之保證金融資需求亦在激增。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恒生指數由二零二四年底上升約20%。交易活動亦大幅增長。根據聯交所數據，現貨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急升至2,427億港元，按年增加144%。

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持牌法團須維持充足之速動資金（指其速動資產超出其認可負債之數），以確保財政穩健及符合監管規定。因此，本集團擬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於未來一如既往支持本集團經紀及融資業務客戶在融資需求方面之潛在增長。

拓展至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務

本集團為一間歷史悠久之本地金融機構，擁有數十年豐富經驗。為適應由傳統證券類產品邁向多元數碼資產之金融格局變化，本集團擬將部分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如於滿足「**董事會函件**」所述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負債後仍有剩餘款項）撥作提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以開拓香港虛擬資產市場。此舉將令本公司目前持有證監會第1類牌照之附屬公司可滿足其客戶對買賣虛擬資產（如加密貨幣）之需求。

香港正發展成為全球虛擬資產中心，其中證監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向首批合規加密貨幣交易所發出牌照。隨著大型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創新者尋求受監管之交易及託管服務平台，代幣化資產、穩定幣及虛擬資產基金方面之機構參與度正在快速上升，本集團對此領域感到樂觀。

證監會已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制定明確發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最低500萬港元之繳足股本，以及足以應付18個月營運開支之流動資產。根據本集團目前之業務計劃，並視乎進一步市場調查及研究，預期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4,000,000港元將撥作繳足股本、系統開發支援、網絡安全測試，以及監管框架下之合規支援、託管安排、代幣上市之法律意見諮詢及證監會牌照程序。本公司之目標是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結束前就升級至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提交申請。

繼續拓展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在金融服務業維持其綜合服務供應商之地位。為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亦將採取策略性措施及增撥資源發展保險經紀業務，預期該業務可於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本集團明白到，依託其保險經紀業務之既有聲譽及專業知識有其重要性，因此舉有助本集團吸引更多客戶，並為彼等提供全面的保險經紀服務。自疫情後中國邊境開放以來，保險經紀業務一直受惠。由於獨立代理人根據各種代理協議向本集團轉介客戶，故本集團將實行市場推廣計劃，以向代理人推廣本集團的業務，並於適當時候增聘市場推廣團隊成員。通過採取業務多元化及風險緩解策略，本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加快其保險經紀業務之增長。此外，本集團亦將於未來繼續發展其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加強其核心經紀及融資業務，以及發掘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務之商機，以鞏固其在金融業之地位。透過策略性地擴展多元化金融服務，本集團致力積極滿足未來客戶之需要，並在香港急速發展之金融環境中維持具前瞻性之競爭優勢。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致：董事會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
6樓

吾等已完成就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工作，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4至II-5頁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依據之適用準則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4至II-5頁載述。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貴公司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而有關財務報表之中期業績公佈已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品質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公司設計、執行及運作一套品質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過往由吾等所發出並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之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供股章程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般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滙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錢宏亮

執業證書編號：P07806

香港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所編製本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予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業績公佈，並作出下述調整。

		緊隨供股 完成後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每股普通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每股普通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4)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45港元將予發行				
494,704,608股供股股份		326,367	215,634	542,001
				1.32
				0.73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業績公佈，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37,854,000港元計算，當中扣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約7,630,000港元及3,857,000港元。
-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15,634,000港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將予發行494,704,608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當中扣除本公司應付估計相關開支6,983,000港元。
- (3) 於完成供股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26,367,000港元，除以247,352,304股普通股（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2,473,523,040股普通股經計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按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合併普通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影響予以調整（當中假設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得出。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乃假設供股及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42,001,000港元，除以742,056,912股普通股（即247,352,304股普通股（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2,473,523,040股普通股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予以調整）及494,704,608股供股股份）之和。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數目
現有股份	247,352,304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

	數目
現有股份	247,352,304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494,704,608</u>
股份總計	<u><u>742,056,912</u></u>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而記錄日期須為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零股庫存股份；(ii)本金總額為19,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其換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26,900,000股股份；及(iii) 10,6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10,620,000股股份。上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可能調整」一段。

3.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0,62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可行使期
僱員	10,620,000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1.45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償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

4.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視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符耀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81%
黃松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視作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鍾志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940,800	13.7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有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除以下所述者外，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ii) 本公司與Monochrome Corporation Pty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於悉數轉換時按每股換股股份0.04港元(於股份合併後為0.4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不多於75,000,000股換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為7,500,000股換股股份)；

- (iii) 本公司與CJEF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於悉數轉換時按每股換股股份0.04港元（於股份合併後為0.4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不多於50,000,000股換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為5,000,000股換股股份）；及
- (iv) 配售協議。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開支

與供股及配售事項有關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翻譯、登記、法律、會計、徵費、文件處理費及配售佣金）估計約為7,000,000港元，其視乎最終認購情況而定。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公司秘書	黎彩玲女士
授權代表	符耀文先生 黎彩玲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大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4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 供股之法律顧問	陳建田律師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68號702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 19樓1903-1905室
註冊辦事處／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6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7樓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符耀文先生，70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符先生現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符先生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學士學位。他曾先後在法國巴黎銀行、百富勤、霸菱證券、瑞士銀行、花旗集團、建銀國際及建銀國際(中國)等出任高級職位。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協鑫集團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符先生調任為協鑫石油天然氣公司副總裁，負責該公司之油氣項目在海外的融資和併購業務。符先生擁有近40年的金融管理及證券業務經驗。

黃錦發先生，62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在與慈善團體合作及教育行業方面擁有廣博管理經驗，並於印刷行業擁有超過25年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為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94)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90)之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連海江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連先生現為香港滑冰聯盟有限公司(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員)之義務秘書長及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永遠名譽會長。連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市場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商業風險評估協會授予風險評估策劃師。彼於企業發展及業務策略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李晨女士，55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深圳大學，主修中國文學；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及美國韋伯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證書。李女士曾於多家公司出任高職，包括深圳潤迅通信、深圳鴻波通信實業有限公司、Newman & Associate Consulting Ltd.、武漢順祺投資有限公司、Faye Consulting Ltd.及深圳市漢華投資有限公司。李女士擁有豐富的企業運營經驗，在通信行業、互聯網科技、互聯網金融科技、新型支付手段等行業擁有豐富的商務人脈和行業資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創辦黃松堅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二零年成立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黃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71）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創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9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持有埃塞克斯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文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城市大學內部審核及管理理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於一間大型國際機構，於審核及會計方面積累逾十五年工作經驗，並有超過十年執業經驗。

蕭妙文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理工學院建築工藝及管理院士及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及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蕭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建築物條例項下之認可人士。彼亦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建築）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蕭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9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0735）之董事。同時，蕭先生為一間顧問公司及一間工程公司之董事。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曾任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調任執行董事。蕭先生亦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擔任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6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蕭先生亦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出任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3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亦曾任多間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並於商務、銀行、金融、房地產開發及建築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管理經驗。

蕭先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及慈善活動。彼現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副會長、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及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主席。由於蕭先生積極服務社會，他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M.H.)。

區田豐先生，67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區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系。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美國上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區先生為經緯通諮詢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

區先生曾於多家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管局下的持牌公司出任高職。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信能低碳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調任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

區先生現為香港浸會大學基金企業家委員會委員。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擔任香港地產代理商總會有限公司榮譽主席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有限公司副會長。

高級管理層：

黎彩玲女士，42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黎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取得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黎女士擁有逾十九年之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實務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14. 約束力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將適用於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之所有申請，並在適用情況下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之文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cgroup.com.hk>)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ii)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ii)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v) 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及
- (v) 章程文件。

17.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從香港境外滙回溢利或滙回資本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重大外滙負債風險；
- (iii)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法定代表之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6樓；及
- (iv) 本供股章程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